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润欣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39 号），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10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70,185 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9,999,965.3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195,568.3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804,396.93 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462749\_B01 号）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39,999,965.30 元，扣减归属于国信证券的保荐及承销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7,800,000.00 元后的净额人民币 132,199,965.30 元已汇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开立的 70170122000223239 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999,965.30
减：发行费用（注）	9,195,568.37
募集资金净额	130,804,396.93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10,514.52
加：累计利息收入	1,505,338.9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注 1）	9,378,356.65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40,436,143.92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	38,500,000.00
加：转资于全资子公司美元账户汇兑收益（注 3）	2,186,076.2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6,170,797.08

**注：**此处发行费用包含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注 1：**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378,356.65 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462749\_B0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高清 LED 驱动、控制芯片与 IC 系统方案”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9,378,356.65 元。

**注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 3：**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线信标、微能量收集芯片及 IC 系统方案项目”和“高清 LED 驱动、控制芯片与 IC 系统方案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勤增”），并新增润欣勤增所在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实施地点，并以人民币 6,050 万元募集资金对润欣勤增进行增资。

2022 年 7 月 8 日，润欣勤增分别与公司、专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润欣勤增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相关外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2 年度产生汇兑收益人民币 1,338,427.40 元，2023 年度产生汇兑收益人民币 847,648.88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明晰的投资管理体系，充分体现可靠、科学、高效的投资决策原则，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依照《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3年12月31日的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状态	期末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支行	70170122000223 239	活期存款	存续	6,506,103.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支行	458542536389	活期存款	存续	342,196.5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783388231	活期存款	已于2023年8 月3日销户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783388258	活期存款	已于2023年8 月3日销户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817010926	活期存款	存续	67,967.12（注1）
		定期存款	存续	26,913,909.34（注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817010934	活期存款	存续	1,008,448.25（注2）
		定期存款	存续	11,332,172.35（注2）

**注 1:** 该账户系公司子公司润欣勤增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活期存款余额和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9,596.34 美元和 3,800,000.00 美元，分别约合人民币 67,967.12 元和人民币 26,913,909.34 元。

**注 2:** 该账户系公司子公司润欣勤增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活期存款余额和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142,383.75 美元和 1,600,000.00 美元，分别约合人民币 1,008,448.25 元和人民币 11,332,172.35 元。

###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润欣勤增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开立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公司原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的用于“无线信标、微能量收集芯片及 IC 系统方案项目”的部分资金以及原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的用于“高清 LED 驱动、控制芯片与 IC 系统方案项目”的部分资金分别转入公司及润欣勤增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新增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7 月 8 日，润欣勤增与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3 月到账。公司于 2022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5,307,342.44 元（其中，人民币

9,378,356.65 元系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于 2023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4,507,158.13 元。

具体情况请见：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线信标、微能量收集芯片及 IC 系统方案项目”和“高清 LED 驱动、控制芯片与 IC 系统方案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润欣勤增，并新增润欣勤增所在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实施地点，并以人民币 6,050 万元募集资金对润欣勤增进行增资。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无线信标、微能量收集芯片及 IC 系统方案	14,600.16	7,900.00
2	高清 LED 驱动、控制芯片与 IC 系统方案	14,070.53	6,100.00
合计		<b>28,670.69</b>	<b>14,000.00</b>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78,356.65 元。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无线信标、微能量收集芯片及 IC 系统方案	-	-
2	高清 LED 驱动、控制芯片与 IC 系统方案	9,378,356.65	9,378,356.65
合计		<b>9,378,356.65</b>	<b>9,378,356.65</b>

该次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462749\_B06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

#### **4、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3,850.00 万元。

####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募集资金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2023 年度，公司购买 3-4 个月定期存款合计 5,400,000.00 美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17039\_B01 号”《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3 年度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润欣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本保荐机构对润欣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00（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0.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1.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2）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无线信标、微能量收集芯片及 IC 系统方案	否	7,381.11	7,381.11	2,515.56	2,835.55	38.42	不适用	625.46	否	否
高清 LED 驱动、控制芯片与 IC 系统方案	否	5,699.33	5,699.33	935.17	2,145.92	37.65	不适用	405.83	是	否
合计	-	<b>13,080.44</b>	<b>13,080.44</b>	<b>3,450.73</b>	<b>4,981.47</b>	-	-	<b>1,031.29</b>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线信标、微能量收集芯片及 IC 系统方案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原因是芯片研发和测试进度在过去两年中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其中 CGM 生物穿戴、Findmy 信标、新零售等项目需要通过医疗认证、Homekit 授权的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使用、投入和市场收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见前文三、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前文三、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前文三、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前文三、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80.44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柳志强

\_\_\_\_\_

孙 婕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